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



采购人：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

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第五章 合同 - 37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5 -

一、项目需求 - 45 -

二、技术要求 - 4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

三、授权委托书 - 63 -

四、投标承诺书 - 64 -

五、技术部分 - 66 -

六、业绩 - 68 -

七、认证体系证书 - 69 -

八、履约能力 - 70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71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72 -

十一、其他资料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414000 元，最高限价：1441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41743-1	12 m²单帐篷	1400000	14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2	豫政采 (2) 20241743-2	12 m²单帐篷	1400000	14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3	豫政采 (2) 20241743-3	牛津布折叠床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4	豫政采 (2) 20241743-4	折叠桌椅	360000	36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	豫政采 (2) 20241743-5	棉被	320000	320000	是	3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20000
6	豫政采 (2) 20241743-6	毛巾被	2430000	243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7	豫政采 (2) 20241743-7	夏凉被	2640000	264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8	豫政采 (2) 20241743-8	褥子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800000
9	豫政采 (2)20241743-9	床单	720000	720000	是	72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20000
10	豫政采 (2)20241743-10	枕头（枕套）	720000	72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1	豫政采 (2)20241743-11	3kw 发电机	344000	344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kw 发电机				
		多功能手电				
		帐篷照明灯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12	豫政采 (2)20241743-12	救生衣	480000	48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救生圈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豫政采(2)20241743-1 包：12 m²单帐篷 1000 顶；

豫政采(2)20241743-2 包：12 m²单帐篷 1000 顶；

豫政采(2)20241743-3 包：牛津布折叠床 10000 张；

豫政采(2)20241743-4 包：折叠桌椅 2000 套；

豫政采(2)20241743-5 包：棉被 2000 床；

豫政采(2)20241743-6 包：毛巾被 27000 条；

豫政采(2)20241743-7 包：夏凉被 22000 条；

豫政采(2)20241743-8 包：褥子 18000 床；

豫政采(2)20241743-9 包：床单 18000 床；

豫政采(2)20241743-10 包：枕头（枕套）18000 套；

豫政采(2)20241743-11 包：3kw 发电机 15 台、2kw 发电机 15 台、多功能手电 200 个、帐篷照明灯 2000 盏、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5 套；

豫政采(2)20241743-12 包：救生衣 3000 件、救生圈 3000 个；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交货；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1743-5 包、豫政采（2）20241743-8 包、豫政采（2）20241743-9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豫政采（2）20241743-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1743-1 包至豫政采（2）20241743-10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能按照包号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包，中标后自动失去其余标包中标资格，也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分排名顺序顺延该标包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 2018 号

联系人：刘振

联系电话：17700650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刘祎祺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 2018 号 联 系 人：刘振 联系电话：177006507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电子邮件：569712265@qq.com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441.40 万元，最高限价：1441.40 万元，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6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9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6.3	偏差：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质量把控： 1、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售后服务。 3、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u>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及服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4.1	履约保证金：无。
其 他	
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

	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1743-5包、豫政采（2）20241743-8包、豫政采（2）20241743-9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豫政采（2）20241743-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
--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1-12 包）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8.5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6	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7	违约责任约定： 1.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经过整改仍达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货款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0%的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8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10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能按照包号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包，中标后自动失去其余标包中标资格，也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分排名顺序顺延该标包中标人。
8.11	代理费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8.12	1、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1743-1 包至豫政采（2）20241743-10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2、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8.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冉、刘祎祺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8. 14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8. 1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

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 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本项目不再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本项目第豫政采（2） 20241743-5 包、豫政采 (2) 20241743-8 包、豫政采 (2) 20241743-9 包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豫政采 (2) 20241743-3 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豫政采 (2) 20241743-1 包至豫政采 (2) 20241743-10 包只允许 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产 品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	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一致)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0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所列本包《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严禁照抄招标文件，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对上述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减。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条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场地情况、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及检验设备配套

		件（8分）	情况、项目实施月生产能力情况，以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整、详尽，完全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 分；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技术条件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条件的，得 0 分。 注：对于以上四个方面，投标人应提供自身具有的生产管理制度、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主要生产及检验设备实拍图片和购置发票、项目实施月生产能力情况说明，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1）生产计划及厂内检测计划 2）交货进度保障计划 3）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厂内监督检查、包装、发货、运输和装卸安排等）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整、详尽、安排合理、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周期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基本分明、能够满足项目周期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无法满足项目周期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产品检验报告（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地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所投标包货物的质量检验（或检测）报告

			进行打分。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的，得 6 分； 每有 1 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认证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3 分)	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除只允许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的包段外，其他包段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保期 (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3 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方案 (7 分)	1.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

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内容：_____

甲方：_____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_____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委托河南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物资，其中包括物资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物资目的地交货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物资必须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物资数量、质量的要求。
2. 乙方提交的物资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物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
3. 乙方应保证将物资按照国家、专业标准或甲方要求包装，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物资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外观检验合格后，物资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货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扫描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本次招标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2〕2 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物资做出全面的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清点和使用的依据，清单随合同物资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在合同物资发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合同物资名称、数量、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说明的事项。

4. 乙方应当保证全部合同物资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物资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物资检验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检验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检验方式：

本次采购的发电机、多功能手电、场地应急照明系统不再进行首件检验和入库质量检验，入库时查验产品合格证，按照外观检验抽样数进行试机或试用。本次采购的

帐篷照明灯、救生衣、救生圈入库时查验产品合格证，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质量检验。其他品种物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检验：

（1）首件检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本合同标的物首件合同物资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乙方保证首件合同物资与其余应交付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

如首件合同物资检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原材料，运回已经交付给甲方的物资，将更换原材料后的首件合同物资送检。如检验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如检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送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计入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检验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2）入库外观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应将首件检验报告一并交给甲方。合同物资清点时，甲方、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甲方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或部分调换。

外观检验的标准为乙方交付的物资必须符合一致性要求，即：同批次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包装完好。乙方所交付的合同物资如有合同物资标准、质量、材质、规格、包装不一致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合同物资限期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该批物资的最迟交货期。

（3）入库质量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物资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抽样过程全程录像。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调换。调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 2 倍对该批次物资进行质量抽检。如果调换后仍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乙方交货时除应交付合同规定的合同物资数量外，还应免费提供用于进行质量检验的样品。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合同物资、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

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承诺在合同物资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物资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续补物资，而造成本合同物资不得不停止接收，物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4.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物资享有合法的权利。
5.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物资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 如甲方使用上述物资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资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经过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货款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0%的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

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预算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 201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6005401040006251

银行账号：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包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生产厂商地址
		品牌：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合同总价：小写：¥ 元。 大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4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1.2 采购内容：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一批。
- 1.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序号	包号	名称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元）（单品最高限价）	数量	单品合计金额（万元）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交货期	包预算（元）（包最高限价）	执行标准	品种
1	豫政采(2)20241743-1	12m² 单帐篷		1400	1000	1400000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完成交货	1400000	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 12m² 单帐篷（试行）》。篷顶字样：河南应急救灾，帐篷墙面：救灾专用	单帐篷
2	豫政采(2)20241743-2	12m² 单帐篷		1400	1000	1400000	1		1400000	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 12m² 单帐篷（试行）》。篷顶字样：河南应急救灾，帐篷墙面：救灾专用	单帐篷
3	豫政采(2)20241743-3	牛津布折叠床		180	10000	1800000	1		1800000	应急管理部修订《牛津折叠床（试行）》。床面字样：河南应急救灾。	折叠床
4	豫政采(2)20241743-4	折叠桌椅		180	2000	360000	1		360000	《救灾专用 折叠桌、凳》--（原民政部标准）	折叠桌椅
5	豫政采(2)20241743-5	棉被		160	2000	320000	1		320000	应急管理部修订《棉被（试行）》（胎芯棉花）	棉被

6	豫政采 (2)2024174 3-6	毛巾被		90	27000	2430000	1
7	豫政采 (2)2024174 3-7	夏凉被		120	22000	2640000	1
8	豫政采 (2)2024174 3-8	褥子		100	18000	1800000	1
9	豫政采 (2)2024174 3-9	床单		40	18000	720000	1
10	豫政采 (2)2024174 3-10	枕头（枕套）		40	18000	720000	1
11	豫政采 (2)2024174 3-11	3kw 发电机		2000	15	30000	1
		2kw 发电机		1800	15	27000	1
		多功能手电		60	200	12000	1
		帐篷照明灯	√	120	2000	240000	1

2430000	应急管理部修订 《毛巾被（试行）》	毛巾被
2640000	见附件：夏凉被技术标准	夏凉被
1800000	见附件：褥子技术标准	褥子
720000	见附件：床单技术标准	床单
720000	见附件：枕头（枕套）技术标准	枕头（枕套）
344000	见附件：发电机技术标准	发电机
	见附件：发电机技术标准	发电机
	见附件：多功能手电技术标准	多功能手电
	见附件：帐篷照明灯技术标准	帐篷照明灯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7000	5	35000	1			见附件：场地应急照明系统技术标准	多功能手电、场地照明灯
12	豫政采(2)20241743-12	救生衣	√	80	3000	240000	1		480000	见附件：救生衣技术标准	救生衣
		救生圈		80	3000	240000	1			见附件：救生圈技术标准	救生圈

具体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二、验收检验方案

2024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验收检验方案

包号	标包名称	标包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首件检验	外观检验抽样数	入库质量检验抽样数	检验方式
1	12m² 单帐篷	12m² 单帐篷	顶	1000	中标人送检	10	1	进行首件检验、入库外观检验、入库质量检验。
2	12m² 单帐篷	12m² 单帐篷	顶	1000	中标人送检	10	1	
3	牛津布折叠床	牛津布折叠床	张	10000	中标人送检	50	2	
4	折叠桌椅	折叠桌椅	套	2000	中标人送检	10	1	
5	棉被	棉被	床	2000	中标人送检	10	1	
6	毛巾被	毛巾被	条	27000	中标人送检	30	3	
7	夏凉被	夏凉被	条	22000	中标人送检	30	3	
8	褥子	褥子	床	18000	中标人送检	20	2	
9	床单	床单	床	18000	中标人送检	20	2	
10	枕头(枕套)	枕头(枕套)	套	18000	中标人送检	20	2	
11	发电机、多功能手电、帐篷照明灯、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3kw 发电机	台	15		1		发电机、多功能手电、场地应急照明入库查验产品合格证,按照外观检验抽样数进行试机或试用。帐篷照明灯入库查验产品合格证,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质量检验。
		2kw 发电机	台	15		1		
		多功能手电	个	200		2		
		帐篷照明灯	盏	2000		10	2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套	5		1		
12	救生衣、救	救生衣	件	3000		10	3	入库查验产

	生圈	救生圈	个	3000		10	3	品合格证,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质量检验。
--	----	-----	---	------	--	----	---	-----------------------

以上标包货物采用纸箱作为外包装的,须采用双瓦楞纸箱包装方式,据实适当调整尺寸,外面刷防潮油。瓦楞纸箱为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 60mm 宽的胶粘带封牢。捆箱用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

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印制标识。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规范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应急救灾物资，是指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所必需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第三条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以下简称标识），融合了红色飘带意象和应急管理部英文首字母缩写“MEM”，造型为“MEM”三个字母的变体，同时内嵌三个心形，寓意党和政府与受灾群众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同甘共苦、顽强拼搏的团结救灾精神。标识以中国红为主基调，寓意关爱、祥瑞、希望，整体如三叶草造型，象征蓬勃的生命力、幸运和吉祥，底部呈“人”字形，寓意应急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急救灾”字体颜色为“应急蓝”，象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决心。

第四条 标识颜色分为彩色和白色两个版本，根据场景需要选择使用，也可视情进行反白处理等特殊印刷工艺。

第五条 标识图案可单独使用，在特定面积内，设其高度为 1，则标识高度比例为 0.6；搭配“应急救灾”字样使用时，标识高度比例为 0.8。实际使用时，应协调布局，给标识留出足够空间，根据场景不同，尺寸、字号匹配调整。

第六条 标识可用于以下场景：

1. 印制于各级采购的应急救灾物资及包装箱表面醒目位置；
2. 印制于各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标识；
3. 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印制、悬挂、张贴；
4. 各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存放点；
5. 灾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
6. 各级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标识；
7. 其他适宜统一标识形象场景。

第七条 全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该标识的授权使用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以及本级机关标识使用的授权、监督、管理。标识相关使用人未按规定授权使用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其标识使用资格。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及应用场景示例



图1-1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彩色）
底）

图1-2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白色蓝



图1-3应急救灾物资徽章



图2-1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基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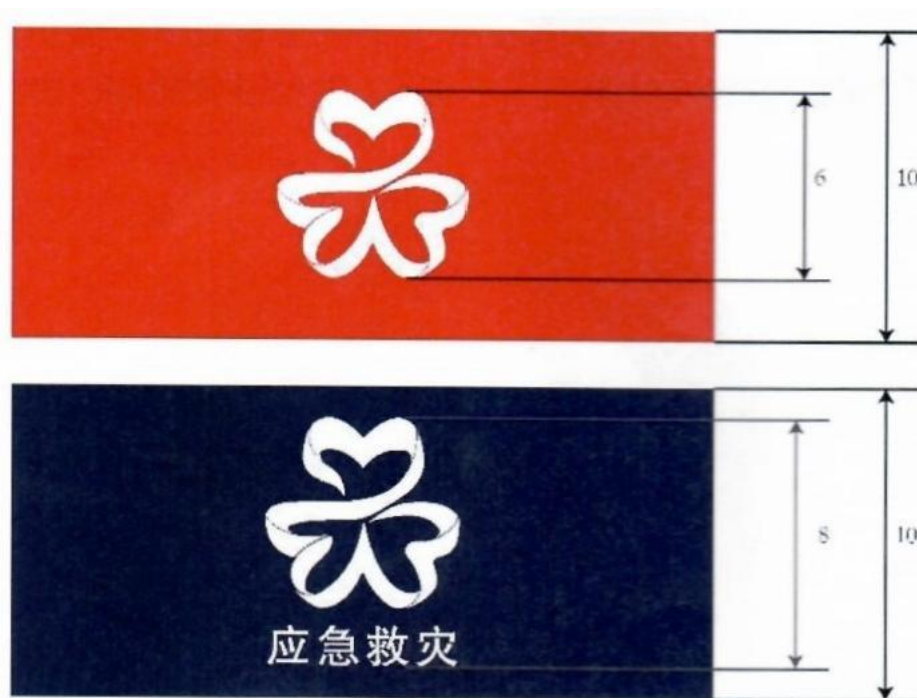


图2-2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比例



图3-1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取暖炉）



图3-2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折叠床）



图3-3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应用场景示例（家庭应急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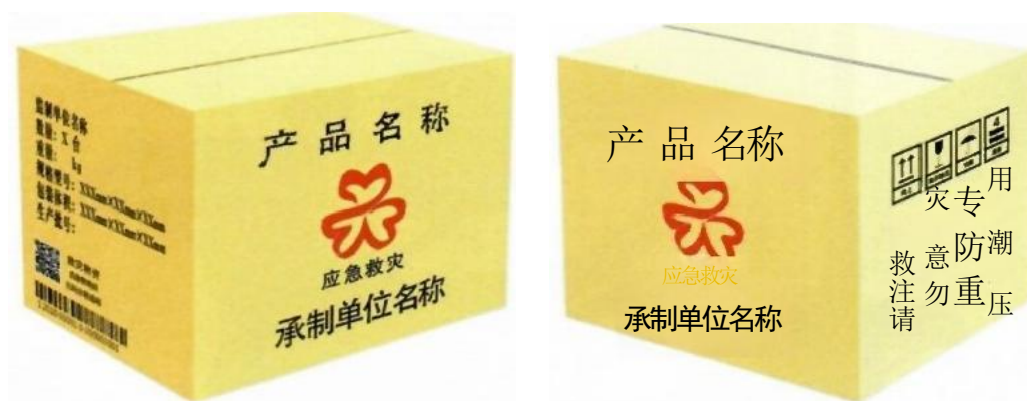


图3-4应急救灾物资产品包装箱示例



图4应急救灾物资调运车辆标识示例



图5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悬挂标识示例



红

CMYK色值

C : 0
M : 96
Y : 95
K : 0

RGB色值

R : 255
G : 0
B : 0



蓝

CMYK色值

C : 100
M : 100
Y : 51
K : 1

RGB色值

R : 3
G : 9
B : 124



应急救灾

logo彩色版本



logo反白版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第豫政采(2)20241743-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4年省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1743-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豫政采(2)20241743-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交货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												
合计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1743-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投标人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认证体系证书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1743-5包、豫政采(2)20241743-8包、豫政采(2)20241743-9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豫政采(2)20241743-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1743-1包至豫政采(2)20241743-10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须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附件：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4年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1（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1743-包）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条件
2. 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3. 产品检验报告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

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

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 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	A0206180101 电冰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用电器	箱		能效等级》（GB 12021. 2）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 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A020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11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 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 盒（包括再生 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 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制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